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24 年 11 月

## 前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4号）的要求，现发布《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以客观、准确的图表和数据从毕业生结构、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去向等多个角度对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了描述；从毕业生就业特点、专业相关度、就业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变化趋势进行了分析，对学校2024年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用以进一步指导学院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并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接受社会监督。

说明：本报告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

## 第一章 2024 届毕业生基本就业情况

### 一、毕业生规模及毕业去向落实率

#### (一) 毕业生总体规模分布

学校 2024 届毕业生 2667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2604 人，占比毕业生总数的 97.64%，专科毕业生 63 人，占比毕业生总数的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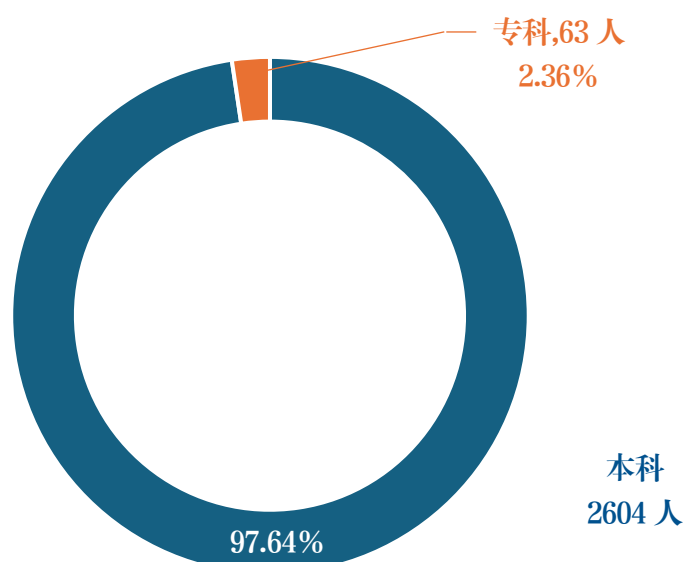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届毕业生规模情况

#### (二) 分学历毕业去向落实率

学校 2024 届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4.85%，其中毕业人数 2667 人，落实人数 2263 人。分学历来看，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4.98%，专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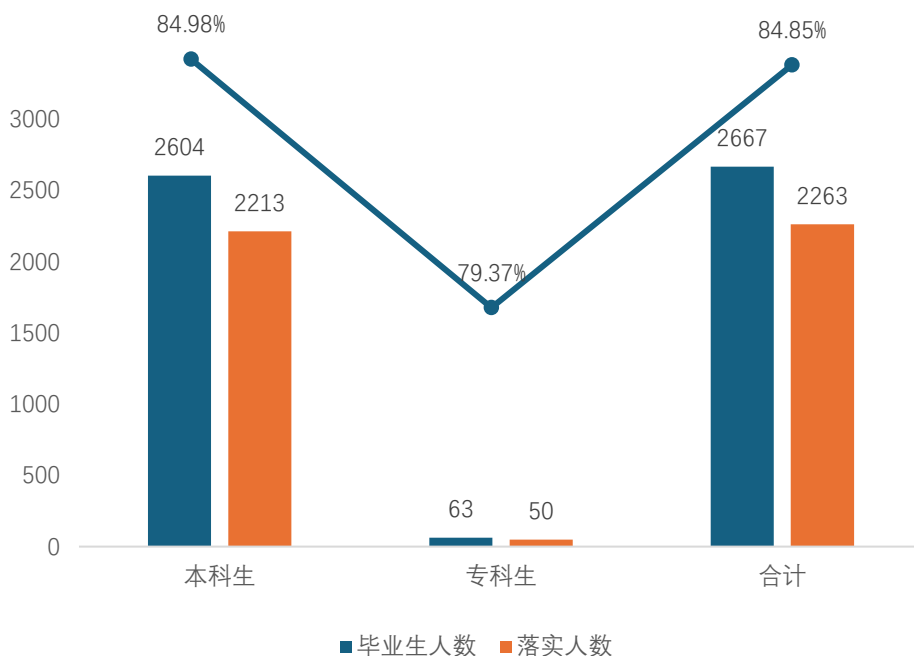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届毕业生分学历毕业去向落实率

学历	毕业人数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本科生	2604	2213	84.98%
专科生	63	50	79.37%
合计	2667	2263	84.85%

表 1-1 2024 届毕业生分学历毕业去向落实率

## 二、性别结构分布情况

从性别结构来看，2024 届男性毕业生共 577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1.63%；女性毕业生共 209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78.37%。男女比例为 1:3.62，女性比例相对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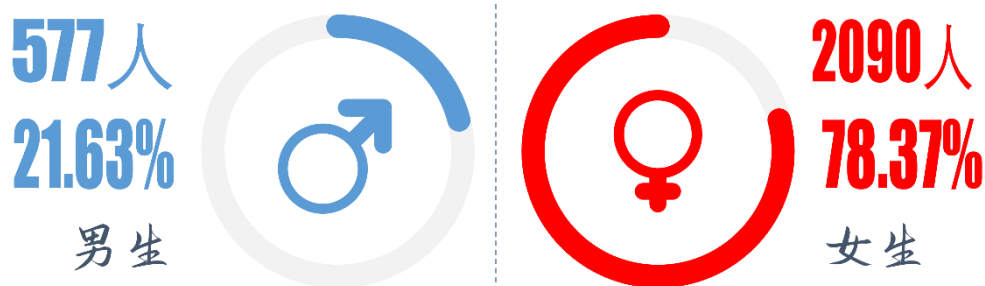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届毕业生性别结构

学历	男		女		男女比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毕业生	548	21.04%	2056	78.96%	1:3.75
专科毕业生	29	46.03%	34	53.97%	1:1.17
合计	577	21.63%	2090	78.37%	1:3.62

表 1-2 2024 届毕业生性别结构

### 三、学院分布及毕业去向落实率

从学院结构来看 2024 届毕业生分布在 11 个学院。其中规模最大的学院是学前与小学教育学院（65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4.56%），其次为外国语学院（40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5.07%），第三为管理学院（29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1.10%）。

学院	毕业人数	比例	落实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97	3.64%	92	94.85%
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157	5.89%	145	92.36%
管理学院	296	11.10%	268	90.54%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121	4.54%	108	89.26%
外国语学院	402	15.07%	352	87.56%
数学学院	210	7.87%	183	87.14%
传媒学院	150	5.62%	130	86.67%
文学院	293	10.99%	249	84.98%
体育学院	102	3.82%	82	80.39%
学前与小学教育学院	655	24.56%	525	80.15%

艺术学院	184	6.90%	129	70.11%
合计	2667	100.00%	2263	84.85%

表 1-3 2024 届毕业生学院结构

#### 四、生源地分布

从生源地分布情况来看，2024 届毕业生来自全国 27 个省级行政区，其中吉林省生源 123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6.23%；省外生源共 143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3.77%。省外生源人数排名前三的省份是辽宁省（153 人，5.74%），黑龙江省（124 人，4.65%），河北省（123 人，4.61%）。

省份	人数（人）	比例（%）
吉林省	1233	46.23%
辽宁省	153	5.74%
黑龙江省	124	4.65%
河北省	123	4.61%
江苏省	95	3.56%
河南省	82	3.07%
内蒙古自治区	79	2.96%
福建省	76	2.85%
浙江省	74	2.77%
陕西省	71	2.66%
安徽省	68	2.55%
贵州省	68	2.55%
天津市	51	1.91%
海南省	48	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	1.76%
山西省	44	1.65%
四川省	37	1.39%
江西省	34	1.27%
重庆市	34	1.27%
湖北省	32	1.20%
甘肃省	28	1.05%
云南省	28	1.05%
广东省	18	0.67%
湖南省	9	0.34%
青海省	8	0.30%
山东省	2	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0.04%
总计	2667	100.00%

表 1-4 2024 届毕业生生源结构

## 第二章 2024 届毕业生就业总体情况

### 一、毕业去向分布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中，单位就业率 76.83%；升学率为 6.45%；自主创业率为 0.19%；灵活就业率为 3.82%；待就业率为 16.24%；暂不就业率为 0.22%。

分类	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单位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492	55.94%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448	16.80%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58	2.17%
	其他地方基层项目	15	0.56%
	地方特岗教师	14	0.52%
	西部计划	9	0.34%
	国家特岗教师	8	0.30%
	应征义务兵	4	0.15%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1	0.04%
升学	研究生	145	5.44%
	专科升普通本科	23	0.86%
	境外留学	4	0.15%
自主创业	个体工商户创业	3	0.11%
	创立公司	2	0.07%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	0.07%
待就业	求职中	384	14.40%
	拟参加公招考试	33	1.24%
	签约中	6	0.22%
	拟出国出境	5	0.19%
	就业见习	2	0.07%
	拟创业	2	0.07%
	拟应征入伍	1	0.04%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3	0.11%
	暂不就业	3	0.11%
总计		2667	100.00%

表 2-1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 二、就业特征分布

## （一）行业分布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排名前三的为教育（53.73%）、批发和零售业（5.34%）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5.07%）。

单位行业	人数	占比
教育	973	48.70%
批发和零售业	117	5.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3	5.66%
建筑业	111	5.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	5.41%
住宿和餐饮业	84	4.20%
制造业	73	3.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3.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2	3.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	2.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	2.05%
农、林、牧、渔业	39	1.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	1.90%
金融业	36	1.80%
房地产业	34	1.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	1.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0.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0.40%
采矿业	7	0.35%
总计	1998	100.00%

（注：此处数据仅分析毕业去向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的毕业生）

表 2-2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 （二）单位性质

2024 届毕业生中，除“其他”不便分析的单位性质外，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分布在中初教育单位，占比 27.03%；其他企业<sup>1</sup>，占比 26.38%；其他事业单位，占比 7.11%。

单位性质	人数	占比
其他	561	28.08%
中初教育单位	540	27.03%

<sup>1</sup> 根据《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准的通知》，单位性质中其他企业主要指除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外的民营企业。



其他企业（含民营企业等）	527	26.38%
其他事业单位	142	7.11%
外商投资企业	77	3.85%
国有企业	51	2.55%
机关	35	1.75%
高等教育单位	24	1.20%
城镇社区	15	0.75%
个体工商户	10	0.50%
医疗卫生单位	10	0.50%
农村建制村	4	0.20%
科研设计单位	2	0.10%
<b>总计</b>	<b>1998</b>	<b>100.00%</b>

（注：此处数据仅分析毕业去向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的毕业生。）

表 2-3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 （三）工作职位类别分布<sup>2</sup>

2024 届毕业生工作职位类别主要为其他人员（20.81%）、工程技术人员（15.01%）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0.27%）。

工作职位类别	人数	占比
教学人员	823	41.19%
其他人员	695	34.78%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120	6.0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99	4.9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51	2.55%
经济业务人员	43	2.15%
金融业务人员	36	1.80%
工程技术人员	34	1.70%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31	1.55%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20	1.00%
公务员	17	0.85%
体育工作人员	12	0.60%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6	0.30%
科学研究人员	5	0.25%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4	0.20%
法律专业人员	1	0.05%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	0.05%
<b>总计</b>	<b>1998</b>	<b>100.00%</b>

表 2-4 2024 届毕业生工作职位类别分布

<sup>2</sup> 工作职位类别中的“其他人员”主要指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兼职人员等。

### 三、总体升学情况

2024 届毕业生共有 168 人国内升学，总体国内升学率为 6.45%。其中本科毕业生升学 145 人，专科毕业生升学 23 人。

2024 届本科毕业生考研人数共 145 人，考研率为 5.57%。分学院来看，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考研率最高，为 25.77%；其次为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考研率为 10.90%；第三为文学院，考研率为 9.90%。

学院	升学人数	毕业人数	占比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5	97	25.77%
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17	156	10.90%
文学院	29	293	9.90%
数学学院	18	210	8.57%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8	121	6.61%
管理学院	12	281	4.27%
外国语学院	14	402	3.48%
体育学院	3	91	3.30%
学前与小学教育学院	15	637	2.35%
传媒学院	3	150	2.00%
艺术学院	1	166	0.60%
总计	145	2604	5.57%

表 2-5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分学院考研情况

2024 届专科毕业生专升本人数共 23 人，专升本率为 36.51%。分学院来看，学前与小学教育学院专升本率最高，为 61.11%；其次为管理学院，专升本率为 40.00%；第三为艺术学院，专升本率为 33.33%。

学院	升学人数	毕业人数	占比
学前与小学教育学院	11	18	61.11%
管理学院	6	15	40.00%
艺术学院	6	18	33.33%
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0	1	0.00%
体育学院	0	11	0.00%
总计	23	63	36.51%

表 2-6 2024 届专科毕业生分学院升学情况

## 第三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

### 一、统筹部署就业工作

**高位推动：**学校实施就业“一把手”工程，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书记、校长任组长，将就业目标纳入年度要点。校领导通过“月例会”等推进工作，形成全员参与机制，学院负责人担起第一责任，构建完善工作格局。

**高标实施：**各学院落实就业责任书与考核办法，注重过程管理，专业教师兼负就业指导职责。依系统要求完成毕业生信息录入更新，做好政策宣讲与服务，将去向登记作为离校必要环节并提供核验服务。

**高频调度：**学校加强领导，明确任务与责任人，按月通报情况，关键期周报数据，召开暑期推进会，浓厚就业创业氛围。

### 二、开拓就业渠道

**主动走出去：**持续开展“访企拓岗”行动，校领导带队走访浙江、广东等地百家用人单位，深化校企合作，了解需求并推荐毕业生，拓展八百余岗位，促进高质量就业。

**积极请进来：**调动各方积极性，邀优质企业进校招聘，举办 11 场微型招聘会，提供千余岗位。线上线下结合，用人单位开展多样活动，部分毕业生校内达成意向并签约。

### 三、提升服务水平

**动员部署：**全校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树立全员理念，发挥责任体系作用。各学院动员部署，结合往届情况与形势，强化就业观念教育，引导学生合理定位。

**个性化指导与调适：**举办就业创业讲座，开展“就业大讲堂”。依学生特点提供个性化服务，关注特殊困难学生，跟踪观察并提供心理与学业就业支持。

**队伍建设：**组建稳定就业指导教学团队，培训师资提升水平。利用网络资源提升课程质量，通过集体备课等措施，推动就业指导专业化，提供预约咨询服务。

**利用网络平台：**组织毕业生参加教育部系列招聘活动，使用“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等平台，加强线上联动。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建设，发布五百余条信息并精准推送岗位，开展线上招聘服务。

#### **四、完善就业帮扶**

**困难学生帮扶：**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关注脱贫、低保等困难家庭学生，建帮扶台账，落实“一人一档、一策”，为 166 名困难学生申请 143300 元求职创业补贴。

**跟踪未就业学生：**对慢就业、离校未就业学生提供指导服务与心理疏导，就业创业处召开专项会议压实责任，学院自查推进工作，持续帮扶促就业。

# 结 语

大学生就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末端环节,是培养质量的直接反映,是衡量一个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既关系着毕业生的切身利益,也关系着学校的长远发展。今后,学校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继续坚持“深化改革、完善服务、巩固成果、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完善“管理、教育、指导、服务”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切实推进“全程就业,全员就业”的工作机制,以毕业生“积极创业,充分就业”为目标,在实现比较充分就业的基础上,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着力开创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2024年11月